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4日收到董事王雨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中组发[2013]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王雨华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生效后王雨华先生将不在本公司继续任职。

鉴于王雨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且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王雨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对王雨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